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乌鲁木齐市第101小学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邱炜萍	联系电话：	18130887757		
年度绩效目标		抓基础教育、培养学生习惯、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。维护教职工利益，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，以教职工和学生的人生幸福和生命质量作为重点。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336.82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	336.82	
			中央安排		3.54	
			自治区安排		0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	0	
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	0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	
运行成本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次数	≥1次	《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	30	
	数量指标	备课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20	
	数量指标	教研组每月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20	
	数量指标	每位教师每学年开展公开课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20	
社会效益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